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 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生效。

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得申請特定登記工廠之期限，並考量天然氣管線設置工程因故未能如期供氣，與部分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購置及汰換時程較長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致有工業鍋爐無法以燃料替代完成改善之情形，爰參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針對非屬工業鍋爐污染改善之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調整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